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5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恩熙

蔡世展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113年度中簡字第90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95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林恩熙、蔡世展之刑部分均撤銷。

林恩熙所犯之共同加重誹謗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蔡世展所犯之共同加重誹謗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第1項之上訴，準用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48條規定分別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

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上訴人即被告林恩熙、蔡世展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僅就原審量刑部分上訴等語（見本院簡上字卷第120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被告林恩熙、蔡世展其餘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上訴範圍。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論斷罪名、沒收，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之理由及科刑

(一)原判決對被告林恩熙、蔡世展所為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林恩熙、蔡世展業於上訴後之民國113年11月26日與告訴人黃品好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簡上字卷第109、110頁），原審未及審酌此有利於被告林恩熙、蔡世展之量刑事由，尚有未洽。被告林恩熙、蔡世展上訴請求從輕量刑（見本院簡上字卷第120頁），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被告林恩熙、蔡世展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情感紛擾，竟恣意利用傳播資訊能力強大且無遠弗屆之網際網路，散布如原審判決書犯罪事實欄所示文字內容，詆毀告訴人之聲譽，對告訴人在社會上之人格及聲譽評價造成貶損，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林恩熙、蔡世展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等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之情況，兼衡其等分工程度、犯罪手段、動機、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本院簡上字卷第127、12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二、三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宣告

1.被告林恩熙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簡上

01 字卷第131頁)；被告林恩熙因一時失慮致觸法網，且犯
02 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賠償完畢，已如前
03 述，告訴人亦表示願給予被告自新機會等語（見本院簡上
04 字卷第110頁），堪認被告林恩熙深具悔意，信其經此偵
05 查及審判程序後，應知戒慎而無再犯之虞；況刑罰固屬國
06 家對於犯罪之人，以剝奪法益手段之公法制裁，惟其積極
07 目的在預防犯人再犯，對於初犯，惡性未深者，若因偶然
08 觸法，即置諸刑獄自非刑罰目的，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
09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如主
10 文第2項所示緩刑，以啟自新。

11 2.被告蔡世展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
12 易字第4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確定，惟該
13 緩刑嗣遭撤銷確定，並於112年12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14 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
15 （見本院簡上字卷第113至115頁），是以，被告蔡世展於
16 本案宣判前曾受前述有期徒刑之宣告，自不符合緩刑要
17 件，附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
19 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
21 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唐中興

24 法 官 蔡至峰

25 法 官 李怡真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上訴。

28 書記官 楊家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02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03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4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
05 元以下罰金。
06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07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